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28號

原告 王政彥

被告 黃東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3時50分，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與竹中路口時，不慎撞擊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並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574元，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01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03 為真實。

04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
07 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9,5
08 74元（其中含工資費用5,500元、零件費用14,074元）等
09 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為佐。又系爭機車於111年8月出廠，
10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
11 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1年8月
12 15日。從系爭機車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8月13
13 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11月又29日，是本件折舊應以2年作
14 為計算。是系爭機車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
15 53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5,50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3,030
16 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8,530元），原告請求逾此金額
17 部分，即無理由。

18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20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依
2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30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5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辛旻熹

04 附表：

05

系爭機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4,074 \times 0.536 = 7,544$
第二年折舊	$(14,074 - 7,544) \times 0.536 = 3,50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4,074 - 7,544 - 3,500 = 3,030$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14,074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